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3

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琼科发〔2004〕100号

一

二

三

四

二、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《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，项目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项目依托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(<http://218.77.186.200/egrantweb/>) 填写项目任务书，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。请于2019年4月15日24时前在线提交任务书，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，下载打印，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签章齐全的纸质项目任务书一式不少于三份报送省科技厅412办公室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

资助”（英文翻译为：Support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）等项及项目汇总表，共一页三

4. 申请人应提供项目研究计划书，按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，每份计划书不超过1000字。

5. 项目申请书提交后，申请人应在项目申请书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项目申请书原件寄到科技厅，同时寄送项目申请书电子版。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应发送至：

联系人：海南省科技厅项目处 陈琳 0898-66766666
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号

附件：2019年海南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立项项目表（分单位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